**2023年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通则**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和《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7﹞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决定开展2023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

（二）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

学院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及公示上报等工作。

根据学校要求，2023年交通运输学院党政班子充分征求意见并经讨论，成立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沙梅

委员：石娟、翁金贤、杨芳梅、万征、张欣、雷超、高云峰、郑剑、王忠宇、姚俊杰（学生代表）

秘书：罗琳 、黄大为、卜天予、李哲

**二、参评研究生资格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本校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参评资格。

（二）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列入学校相关优秀研究生培养项目的研究生除外）。

（三）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学生要参评资格；不属于联合培养的学生不具备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参评资格。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五）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积极参与校内外研究生各类创新科研项目，努力提升科研水平。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2021、2022、2023级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1、申请奖学金当年未按学校要求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2、未按学校要求全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

3、受到国家法律、学院、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的；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并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四、评选规定**

（一）新入学研究生

对象：本科毕业于985高校、一流高校、一流学科院校的且入学总成绩占专业前10%（含10%）的学生、推免生。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参加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同时兼顾考察其在前一学历阶段（硕士新生兼顾考察其本科高年级阶段、博士新生兼顾其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科研成绩。

1、入学成绩：

（1）推免生成绩按交通运输学院当年入校考试最高成绩计算。来自985高校、一流高校、一流学科院校学生总成绩\*1.1。最后成绩采用百分制，入学成绩排名第一的同学，入学成绩计分100分，后序排名计分办法如下：若入学成绩总分排名第一的总分为A，入学成绩总分排名第二的总分为B,则排名第二的同学入学成绩计分公式如下：（100/A）\*B,之后排名的入学成绩计分亦采取此公式进行计算。

（2）本科毕业于985高校、一流高校、一流学科院校的新生（非推免生）。来自985高校、一流高校、一流学科院校学生总成绩\*1.1。最后成绩采用百分制，入学成绩排名第一的同学，入学成绩计分100分，后序排名计分办法如下：若入学成绩总分排名第一的总分为A，入学成绩总分排名第二的总分为B,则排名第二的同学入学成绩计分公式如下：（100/A）\*B,之后排名的入学成绩计分亦采取此公式进行计算。

2、科研成绩：

科研成果得分=学术论文计分 +知识产权计分+出版物计分+竞赛计分+其他成果计分

科研成果为百分制，根据科研成果累计总分进行排名，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为100分，后序排名计分办法如下：若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累计总分为A，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二的累计总分为B,则排名第二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公式如下：（100/A）\*B,之后排名的科研成果计分亦采取此公式进行计算。

3、科研成果加分细则：科研成果加分均参照2022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4、总成绩 = 入学成绩\*30%+科研成绩\*70%

（二）2021级研究生

1、要求修完所规定的学分，无挂科记录；

2、科研成绩：

科研成果得分=学术论文计分 +知识产权计分+出版物计分+竞赛计分+其他成果计分

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含第二导师）是第一作者；

（2）所有成果须是2022年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之日到今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之日（凡去年提交过的科研成果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3）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有相关性。

（4）如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视情况通过答辩进行评选。

3、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参照《交通运输学院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中的2021级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加分细则”中的各项计分标准

（三）2022级研究生

1、要求修完所规定的学分，学习成绩优秀（无挂科记录，成绩专业排名B及以上）；

2、科研成绩：

科研成果得分=学术论文计分 +知识产权计分+出版物计分+竞赛计分+其他成果计分

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含第二导师）是第一作者；

（2）所有成果须是2022年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之日到今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之日（凡去年提交过的科研成果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3）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有相关性。

（4）如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视情况通过答辩进行评选。

3.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参照《交通运输学院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中的2022级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加分细则”中的各项计分标准

**五、同行专家推荐**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要求：博士研究生须提交2封同行专家推荐信，1封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另1封由本校或校外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须提交1封校外专家推荐信。

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六、学院评审环节时间节点：**

1、2023年9月19日学院将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公示。

2、2023年9月25日上午10点前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含博士）将申请材料交到交运楼303教学秘书罗老师处。

3、2023年9月28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分配评审推荐名额（博士推荐名额不限），审核研究生申请材料（硕士新生申请者需参加当天的评审答辩），根据学院评审实施细则评审确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

4、2023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的公示期（五个工作日）。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在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评审工作报告等材料在10月12日前报校研究生院综合办。

**七、其它**

1、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2、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和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原则和职责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严肃处理。

3、根据当年申报者的科研情况进行选拔，再此基础上，尽量鼓励各个年级从事科研。

4、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交通运输学院、财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学院

2023年9月20日

附件一：**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专业 | |  | 学号 |  | | | 姓名 |  |
| 申请日期 |  | | | | 攻读学位(打) | 博士 | | 科学学位硕士 | 专业学位硕士（全日制） | |
| 序号 | 成果说明 | | | | 本人自评打分 | | | | 学院认定打分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分（由学院认定后填写） | | | | |  | | | | | |
| 注：1、学术论文须写清论文题目、期刊类别、期刊名称、发表时间、作者排名等。   1. 知识产权须写清类别、名称、排名等。   3、出版物须写清名称、时间、出版社、字数、作者排名等。  4、竞赛须写清竞赛名称、级别、获奖时间、排名等。  5、境外研学、实习须写清项目名称、时间区间等。  6、其他成果须写清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本人保证此表如实填写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该生材料已审阅，以上情况属实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学院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 | |